

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19 年 6 月 25 日，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5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专家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锡虞路 1058 号，租用无锡和荣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4000 吨护墙板。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审批(锡开安环复[2018]151 号)。于 2019 年 1 月进行生产调试。2019 年 4 月 15 日~1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6%。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该公司生产中挤出成型工序用水直接冷却板材，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该公司只有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锡山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该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加料和剪板工序产生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加料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用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剪板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软管收集后，通过 9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再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用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2）挤出成型工序树脂加热熔融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其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VOCs”计。（3）覆膜工序胶水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其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VOCs”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所有未完全收集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其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以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锥形双螺杆挤压机、包覆机、切膜机、剪板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

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板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挤出车间周边 100 米和覆膜车间周边 50 米的包络线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出具的《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锡经纬（竣）字第（108）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它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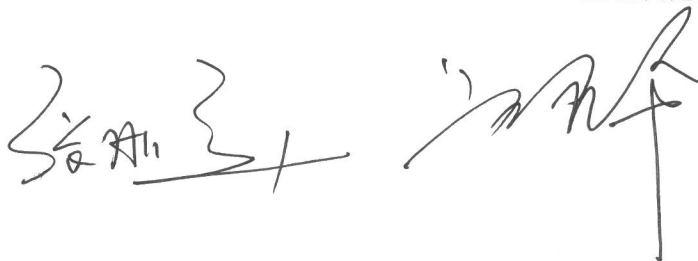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组签名：张如美 邹 华

2019/6/25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for Zhang Rumei (张如美) and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for Zou Hua (邹华). Both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cursive.

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护墙板 4000 吨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19 年 6 月 25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张世江	无锡市环境工程与市政设计中心	主任	13921527297	321002196901170927
邵 华	江南大学	教授	13812085019	320203192212161217
黎 凯	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5052299618	420982198511267216
罗晓伟	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	15161534528	
张明仁	无锡和荣豪派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51851841455	